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912-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12-XM001

2.项目名称：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1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举重、田径、霹雳舞、女子网球、女子橄榄球、女足项目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90	1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举重、田径、霹雳舞、女子网球、女子橄榄球和女足项目配备5名体能教练(1人兼田径、霹雳舞体能教练)，开展体能训练、体能评估及体能训练设施管理。
2	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72	1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配备4名具有一定康复经验的体能教练，开展体能训练及伤病预防。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无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010-63023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内 14F-XZL-1405

联系方式：石磊、18618372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 话：18618372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体能训练服务保障</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 1069 6000 5301 1313—0002 注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和用途，如“先农坛体能保障服务 2 包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 分钟</u>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形式或电话联系 （1）邮件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1446340345@qq.com。 （2）电话联系（石磊、186183726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2）联系电话：田老师、010-63023129 （3）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石磊、18618372623 （3）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内 14F-XZL-14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7 分)	企业资质情况	3 分	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02 月 15 日—2026 年 02 月 14 日的专业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 6 分（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18	团队配备体育、运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至少 10 名；具有体能训练相关职业证照（如四大认证 CPT、CSCS、EXOS、国职、MBSC）的教练至少 10 人；具有专门的康复团队，团队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至少 15 名，其中具有国家认可的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证书、中医执业医师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康复师 5 人；具有从业经历或认证。以上服务人员中需具有在奥运项目国家队服务过至少 5 年及以上的人员至少 2 人（需提供相关服务单位出具的个人工作证明材料），得 18 分； 团队配备体育、运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 5-9 名；具有体能训练相关职业证照（如四大认证 CPT、CSCS、EXOS、国职、MBSC）的教练 5-9 人；具有专门的康复团队，团队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 10-14 名，其中具有国家认可的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证书、中医执业医师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康复师至少 2-4 人；具有从业经历或认证。以上服务人员中需具有在奥运项目国家队服务过至少 5 年及以上的人员至少 1 人（需提供相关服务单位出具的个人工作证明材料），得 12 分； 团队配备体育、运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 2-4 名；具有体能训练相关职业证照（如四大认证 CPT、CSCS、EXOS、国职、MBSC）的教练 2-4 人；具有专门的康复团队，团队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 5 名，其中具有国家认可的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证书、中医执业医师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康复师至少 1 人；具有从业经历或认证，得 6 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证照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3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体能训练服务保障工作的整体服务方案。 紧密围绕服务目标和内容开展，针对体能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各个环节制定了非常详细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按照不同项目、时间顺序等角度，提供了非常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20 分； 围绕采购需求和内容开展，针对体能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较详细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提供了较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15 分； 围绕采购需求和内容开展，针对体能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的各个环节制定的方案和实施细则不详细，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围绕采购需求和内容开展，针对体能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的各个环节制定的方案和实施细则差，解决方案针对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10 分	按照采购人（或基地、训练队）的人员管理要求编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团队（人员）管理制度（办法），纪律严明、奖惩明确，在团队管理方面，提出积极性建议和建设性方案，切实有助于促进训练效果和提高训练成绩，得 10 分；

				有较为全面、完善的人员管理方案，服从采购人（或基地、训练队）的管理和安排，得 7 分； 团队管理方案一般，在人员管理方面满足采购人（或基地、训练队）的日常训练、生活基本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办法	10 分	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办法）围绕服务目标制定，科学严谨，权责明确，有具体的绩效与薪酬挂钩办法，在激励和稳定服务团队人员方面极具吸引力，对提高训练成绩，达成服务目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得 10 分； 服务目标明确，并提出对应的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对稳定团队，保障服务目标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得 7 分； 提出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对目标实现所起作用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8 分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强化服务保障效果，得 8 分；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服务保障效果，得 5 分； 提供一定服务保障方案，但内容待优化和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体能训练数据管理模块	15 分	以下技术模块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1 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对、运动员的 1RM 测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体成分等数据进行管理；制定并下达训练计划，跟踪训练计划的完成情况，远程实时获取运动员训练数据；运动员登录后可远程获取训练任务。 2 配备自定义训练动作库，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或修改训练动作；教练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和编辑运动员不同类型体能测试成绩，比较不同时期的体能变化情况。 3 可添加运动员、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等角色，并自定义每个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 4 可对不同运动员之间的相同测试项目进行数据对比，支持多个运动员多个测试项目同时对比。 5 可对日期、训练动作、组数、次数、间歇时间、目标值等不少于 9 项内容进行编辑，用以制定训练计划。 6 可制定周期训练计划，并支持编辑阶段计划、周计划及日计划的具体训练内容，对每天训练的动作组以及每个动作的训练组数、次数等进行设定。 7 教练可对运动员训练的结果及完成状态进行登记。 8 可对运动员的运动损伤情况进行记录，生成伤病档案，康复师或教练可对每次康复治疗情况进行登记。 9 可长期储存并导出训练数据报告，满足科研需求。 10 数据报告可选择不同日期与不同时间段进行导出，格式支持 CSV、PDF、DOC、XLS 等主流文档格式。 11 运动员可通过用个人手机或电脑登录账户查看训练安排和训练记录，并按时完成训练计划，训练数据会通过网络实时反馈到训练管理平台。 12 支持运动员账号登录，人脸识别登录。 13 支持运动员查看教练下发的训练计划，开始并完成每天的训练任务，提交每次训练的 RPE 评分及训练时长。 14 支持运动员快速记录每天的身体机能状态、体成分、体围数据，同时支持 FMS、纵跳和握力等体能测试项目的数据录入。 15 运动员可查看训练次数、RPE 及训练时长的历史数据分析图表，以及身体机能各指标、体能测试项目的历史统计数据及变化趋势。 需提供详细技术材料（如说明手册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技

				术资料截图，客户使用分析报告（客户可匿名）等），未提供或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明确的，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配备体能教练，为我校运动队提供所需的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2. 项目概述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配备 4 名具有一定康复经验的体能教练，开展体能训练及伤病预防。体能教练需具备相关资质，有在国家队或省市运动队两年以上体能训练执教经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时间：一年。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项目配备 4 名具有一定康复经验的体能教练，开展体能训练及伤病预防。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制定训练计划：根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比赛计划，制定适合他们的训练计划，包括每日训练内容、强度、时长、周期等。

（2）进行训练指导：根据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日常训练，并对其姿态、技术等进行了纠正和指导，提升体能水平。

（3）体能测试评估：协助教练团队，针对重点运动员，完成基础体能测试、专项体能测试等测试内容；熟练掌握 FMS、Y-平衡测试、测力台、电子纵跳垫等常用体能

测试评估器材，评估运动员的身体素质和训练效果，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体能训练计划，负责统计和分析体能测试结果，建立和不断优化体能训练数据库。

（4）进行伤病预防：针对运动员的运动姿态和技术，制定适合他们的伤病预防方案，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动中出现的問題。

（5）协助康复治疗：对于已经受伤的运动员，与康复治疗师或队医合作，制定恢复计划，并在训练中逐步恢复运动能力。

（6）指导营养饮食：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营养需求，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地进行营养饮食。

（7）维护器材设备：对运动队的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器材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对教练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智能化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多种常用机能测试指标，能根据运动员机能状态判断训练及身体状态，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8）进行赛前准备及比赛期间保障：赛前指导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和赛前准备，保证运动员在比赛中状态最佳。并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进行保障工作，确保运动员身体状态的健康。

（9）跟踪研究科技：学习新的训练方法和科技设备，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为运动员提供服务。

（10）日常汇报及文案总结：作为一名体能教练，需要在工作日常记录运动员训练情况、身体状态、测试数据、比赛成绩等相关内容。以每周、每月和年度为单位，进行总结及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按照要求上报科研科，并在年终按照要求进行汇报。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完成学校及队伍要求的其他工作要求。

3. 验收标准 年度服务工作计划 1 份、服务工作每季度阶段总结 4 份、年度总结 1 份、每周周报共计至少 50 份，工作总结 1 份、每月月报 12 份，前述计划、总结、报告内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按时提交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及满意。

4. 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版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1) 制定训练计划：根据甲方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比赛计划，制定适合他们的训练计划，包括每日训练内容、强度、时长、周期等。

(2) 进行训练指导：根据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日常训练，并对其姿态、技术等
等进行纠正和指导，提升体能水平。

(3) 体能测试评估：协助甲方教练团队，针对重点运动员，完成基础体能测试、专项体能测试等测试内容；熟练掌握 FMS、Y-平衡测试、测力台、电子纵跳垫等常用体能测试评估器材，评估运动员的身体素质和训练效果，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体能训练计划；负责统计和分析体能测试结果，建立和不断优化体能训练数据库。

（4）进行伤病预防：针对运动员的运动姿态和技术，制定适合他们的伤病预防方案，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动中出现的问题。

(5) 协助康复治疗：对于已经受伤的运动员，与康复治疗师或队医合作，制定恢复计划，并在训练中逐步恢复运动能力。

(6) 指导营养饮食：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营养需求，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地
进行营养饮食。

(7) 维护器材设备：对甲方运动队的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器材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对甲方教练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智能化器材的使用方法，悉多种常用机能测试指标，能根据运动员机能状态判断训练及身体状态，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8) 进行赛前准备及比赛期间保障：赛前指导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和赛前准备，保证运动员在比赛中状态最佳。并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进行保障工作，确保运动员身体状态的健康。

(9) 跟踪研究科技：学习新的训练方法和科技设备，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为运动员提供服务。

(10) 日常汇报及文案总结：乙方指派的体能教练，需要在工作日常记录运动员训练情况、身体状态、测试数据、比赛成绩等相关内容。以每周、每月和年度为单位，进行总结及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按照要求上报甲方科研科，并在年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汇报。

(11) 完成甲方及甲方队伍要求的其他工作要求。

(12) 政府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费已经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开支及开具发票所需的税费，除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1、乙方所提供服务需达到的甲方要求的作用及效果，运动员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以及等动训练得到显著提高。

2、服务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年度服务工作计划 1 份、服务工作每季度阶段总结 4 份、年度总结 1 份、每周周报共计至少 50 份，工作总结 1 份、每月月报 12 份，前述计划、总结、报告内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按时提交且获得甲方的认可及满意。

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服务工作执行记录和相关报告，前述报告内容需获得甲方的认可及满意。

4、甲方教练员、运动员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需满意度达到良好。

5、政府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监督。

(2) 协调甲方运动队，开展体能训练，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训练条件。

(3) 为乙方 4 名长期驻队的体能教练提供食宿。

(4) 承担乙方体能教练随队外训、比赛时的差旅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体能教练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甲方有期限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未通过考核、审核与试用的人员。

(6) 乙方体能教练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不道德言行、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有关食宿规定、故意破坏训练设施、做出有损甲方荣誉的言行或有其他违约（或违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工作并限期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遣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水平的 4 名专业体能教练（在本协议中可简称为“体能教练”或“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开始当日全部到位并需长期驻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所派体能教练应具备开展体能训练所需的专业知识，应有在国家队或省市队从事项目体能训练的经历，应无兴奋剂违规行为。

(3) 乙方应与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依法签署劳动关系合同、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其用工手续和条件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的劳动报酬。

(4)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的安全及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培训工作，且须为体能教练购买充足的相关保险。

(5) 乙方所派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在服务期间发生或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独自赔偿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乙方应保证与采购人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如乙方、体能教练因履行本合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独自负责赔偿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保证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如乙方、体能教练因履行本合同或因其原因给甲方、甲方的人员造成任何财产损失

或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人员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6) 乙方应当加强对所派体能教练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及时处理。

(7) 如体能教练未能通过甲方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或甲方对体能教练的工作不满意，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体能教练的情况，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更换体能教练，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8) 乙方应确保每名体能教练为甲方持续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乙方因工作原因对所派体能教练进行必要的更换时，必须与甲方提前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派体能教练应提前 7 天到岗，并做好与原体能教练的工作衔接。

(9) 乙方的体能教练在本合同期间实施的行为是代表乙方进行的职务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和中国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乙方、体能教练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运动员反兴奋剂的教育、监督及防护，防止运动员使用或误服兴奋剂或违禁药物。

(11)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五条付款

1、合同生效、体能教练全部到岗、且全部体能教练均通过甲方对其进行的为期 1 个月的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50%的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给乙方。

2、体能教练全部到岗、且连续服务期限届满三个月，并符合甲方服务要求后，由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50%的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给乙方。

3、本条上述付款以本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给甲方到位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调整、未及时足额拨付或拨付进度变动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提前或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体能教练在本协议期限开始之日未能全部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如在本合同期限开始之日后的【30】日内仍未能全部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体能教练经甲方检查不在岗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出现【6】次不在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体能教练因伤病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出要求更换体能教练时，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人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在甲方提出后【30】日内仍未能更换为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提交有关计划、报告、总结、记录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出现【6】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的，视为乙方未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体能教练的原因导致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8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体能教练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全部纠正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损

失(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第七条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乙方人员对其获知或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或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以及甲方、教练员、运动员和甲方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信息公开发布、发表、公布、泄漏。以上保密责任，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训练、科研成果或任何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自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且服务结束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交因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数据、资料。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就此积极协商。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
- (2)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条件、能力或资质的；
- (3) 合同被解除的；
- (4) 合同被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2、如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科技助力服务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技助力服务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两册编制**）。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